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8—018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志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梁志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聂永秀、王萍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梁志鹏先生简历如下：

汉族，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工商专员、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

二、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31-84644225

传真：0431-84630809

电子邮箱：ccjk_600215@163.com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邮政编码：13003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